

附件 1

##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：达昌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单位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枫桥工业园华山路 158-86 号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枫桥工业园华山路 158-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陈财福

环保联系人：王德财 联系方式：13656201962

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：镍 铜 COD 氨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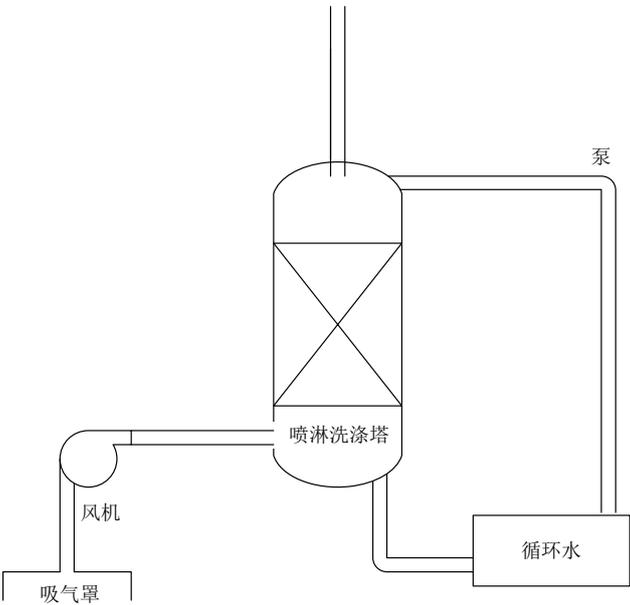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申请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所属行业	一般排污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排污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排污单位
组织机构代码	72229186-6	营业执照注册号	91320505722291866A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联系方式			66617666
序号	主要生产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电镀机	连续性一机两线	9
2	注塑机	15T~130T	151
3	冲床	30T~110T	86
4	组装机	MINIPCI	120
5	发电机		2
6	包装机	BTOB	63
7	抽线机		3
8	合线机	日本 YAGAWA	4
9	切断机		8
10	排插机		29
11	后盖机		14
12	自动 CCD 检测机		10
13	四合一机台		12

产业政策符合情况
生产各类连接器、软排线，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和产品，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5 版）》中鼓励类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第 21 条：新型电子元器件（新型机电元件）。
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
各类连接器：12.8619 亿个/年 软排线：0.84 亿个/年

\*重点排污单位是指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环境监控企业，燃煤发电机组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、钢铁冶炼企业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、平板玻璃生产企业、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、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。

\*不够可另附页。

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280 吨/日
主要处理工艺简述（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） （此处必填，没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可不填）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见附件 1</p>	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（标立方米/小时）	16.52 万标立方米/小时
主要处理工艺简述（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） （此处必填，没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可不填）  	

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\*

（此处粘贴或另行提供）

（环评报告或验收报告中有这种平面图的，直接粘贴上去即可）

见附件 2

\*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应明确排污口的数量、位置、编号。

## 二、申请许可事项

### 1、排污口

编号	类型 (废水/废气)	产污生产线	地理位置		排放去向*	排放方式*
			经度	纬度		
1	生活污水	全厂	120° 37'	31° 19'	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间歇
2	生产废水	电镀	120° 37'	31° 19'	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间歇
3	废气	电镀	120° 37'	31° 19'	空气	间歇

### 2、污染物排放浓度

排污口 编号	污染物名称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
		名称	浓度限值	
WS-901802	COD (毫克/升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350	136
	氨氮 (毫克/升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35	21.1
	总磷 (毫克/升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4	2.38
	总镍 (毫克/升)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1900-2008)	0.1	0.005
	总铜 (毫克/升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0.5	0.31
	总氰化物 (毫克/升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0.5	0.0015
	SS (毫克/升)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200	48
	石油类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20	0.02
	LAS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9-1996)	20	0.64

	总锡			0.04
--	----	--	--	------

\*废水排放去向：接管企业填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；直排企业填排入外环境水体的名称；  
\*排放方式：间歇排放或连续排放。

### 3、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申请排放量

单位：吨/年

污染物名称	申请排放量	排污权确权量	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量和时限*
废水排放量（吨/年） （生活）	96000		
COD（吨/年）	53.895/4.8		
氨氮（吨/年）	1.92/0.768		
总磷（吨/年）	0.11/0.048		
废水排放量（吨/年） （工业）	117240		
总镍（吨/年）	0.011		
总铜（吨/年）	0.036		
总氰化物（吨/年）	0.006		
SS（吨/年）	39.407		
石油类（吨/年）	0.007		
LAS（吨/年）	0.18		
总锡（吨/年）	0.29		

注：“/”前后分别表示总排口量/换算至污水厂出口量（即水量\*污水厂出口标准浓度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A）

### 4、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申请排放量

单位：吨/年

污染物名称	申请排放量	排污权确权量	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量和时限*

废气排放量（立方米/年）	118944 万		
硫酸雾（吨/年）	0.865		
氰化氢（吨/年）	0.0000072		
烷基磺酸（吨/年）	0.32		
氢氧化钠（吨/年）	0.06		

\*没有污染物削减要求的企业可不填。

### 三、排污权交易情况记录

#### (一)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

序号	主要污染物种类	有偿使用情况		备注
		数量 (吨)	价格 (元/吨)	
1				
2				

#### (二) 排污权交易情况

序号	主要污染物种类	交易情况		交易时间	备注
		出让数量 (吨)	受让数量 (吨)		
1					
2					

#### 四、需要提交的附件(电子版,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)

- 1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;
- 2、排污单位向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排放污染物的,应当提交相关单位同意接纳的证明;(与污水厂签订的接纳协议或排水许可证)
- 3、采用集中供热的,应当提交集中供热设施运营单位对其供热的相关证明;(集中供热合同)